关于开展咸宁职业技术学院“十佳辅导员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，宣传表彰全校优秀辅导员的先进事迹，展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优秀成果，激励广大辅导员认真履行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“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十佳辅导员”的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校担任辅导员工作满一年以上专兼职辅导员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各学院申报“十佳辅导员”候选人不超过2人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本次活动将评选“十佳辅导员”10名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(一)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(二)热爱辅导员工作，恪守职业规范。尊重理解、关心爱护学生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。

(三)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方式、新载体。注重运用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，努力拓展工作途径，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能运用科学理论分析、调查研究等方法开展工作研究，提高工作的科学化水平，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。

(四)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时间不低于一年。在履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提出的辅导员工作要求和主要工作职责取得突出成绩，特别是在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受到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。

(五)曾获得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(一)评选工作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(二)各学院要根据学院下达的推荐名额和规定的评选条件择优推荐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评为“十佳辅导员”：

1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；

2、评选学年度内所带学生中出现重大违纪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的，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，一律不得参评；

3、评选学年度内出现过旷工行为者，或累计病、事假达15天以上者；

4、其他违纪行为者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(一)个人自荐。各院部组织辅导员学习本评选办法，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我推荐，填写《咸宁职业技术学院“十佳辅导员”申报表》。（见附件一）

(二)院部推荐候选人选。各院部通过民主评议等程序后，推荐本院部的优秀的候选人选，并在本院部公示无异议后，将“十佳辅导员”申请表报送学工处。

(三)学校评选 “十佳辅导员”。由校领导、学工处组成评议组，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核，评选出“十佳辅导员”人选。

(四)公示。“十佳辅导员”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(五)学校审批。公示的最终评选结果报请校党委会审查批准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(一)2019年9月1日——4日，各院部完成对候选人的评选并报学工处。

(二)2019年9月5日，学工处组织评议组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。

(三)2019年9月6——8日，将评定人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。

(四)2019年9月9日，报校党委会讨论后进行表彰。

八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学校对被评选的辅导员授予 “咸宁职业技术学院‘十佳辅导员’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学校将广泛宣传当选教师的先进事迹，促进学校辅导员的综合能力。

（三）当选辅导员的相关材料存入其本人业务档案，作为今后考核、晋升、评聘辅导员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。

学工处

2019年9月1日

**咸宁职业技术学院“十佳辅导员”申报表**

**学院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| 职称和职级 |  | |
| 学历/学位 |  | | 最高学历专业 |  | |
| 担任辅导员年限 |  | | 来校时间 |  | |
| 2018—2019学年负责班级  和学生数 | |  | | | |
| 个 人 工 作 事 迹  （可另附纸） |  | | | | |
| 个人获奖情况 | （时间、获奖名称） | | | | |
| 所带班级或  学生获奖情况 |  | | | | |
| 学院推荐意见 |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工处  意见 |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校  意见 |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：本表正反面打印